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远鹏)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法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就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李远鹏	6	6	0	0	否

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阅，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0 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0 年，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谨慎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4/2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p>(1)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p> <p>(6)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p> <p>(8)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p> <p>(9)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p>	
2	2020/8/20	<p>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 关于增加风险投资额度的的独立意见</p>	同意
3	2020/9/7	<p>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调整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p>	同意
4	2020/12/7	<p>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p>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切实履行审

计委员会职责，协助董事会做好公司内部控制治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会计和内控制度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充分发挥本人专业特长，促进公司财会和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微信、公司公告及媒体网络等，跟踪司运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发挥独立监督职能，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应职责。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够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本人在任职期间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在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同时，本人能够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21年，本人将继续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促使公司树立更好的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特此报告，谢谢！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远鹏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